

寿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寿医改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寿县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(2021—2023年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寿县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3）年》
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按要求贯彻落实。

寿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

2021年12月7日

寿县加强村医队伍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 年）

根据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《安徽省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 年）》、淮南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《淮南市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 年）》的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村医队伍建设，促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着力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，以增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出发点，以增进农村群众卫生健康服务获得感为落脚点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筑牢基层公共卫生防线，稳定发展村医队伍，为健康寿县建设提供强有力、高素质的村医人才队伍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益保障。履行政府办医责任，健全村医公益保障机制，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。

（二）坚持足额适岗。核定村医岗位，实行动态调整，盘活存量，扩大增量，统筹使用乡、村两级服务力量，实现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合格医生。

（三）坚持分类管理。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，在岗村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，“县招乡聘村用”村医作为乡镇卫生院编外聘用职工管理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完善村医保障政策，稳定和优化村医队伍，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，更好保障农村群众卫生健康服务。多措并举，综合施策，2021 年建立健全消除村医“空白村”长效机制；2022 年村医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；2023 年建立村医队伍稳定发展机制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合理配置村医。综合考虑各乡镇辖区服务人口、服务现状、实际需要和地理条件等因素，制定村医岗位设置方案，合理确定村医配备力量。原则上，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，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；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，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。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，但须保障农村群众正常享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按照每千名服务人口配备 1 名村卫生室人员，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村医提供服务；常住

人口较多、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配，切实满足农村群众看病就医基本需求。（县卫健委牵头）

（二）规范村医管理。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施设置、业务、人员、药械、财务、绩效考核“六统一”管理。县卫健委要依据村医配置标准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招聘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专业毕业生或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到村卫生室定岗服务，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，作为乡镇卫生院编外聘用职工管理；也可由乡镇卫生院直接派驻医生提供服务。（县卫健委牵头）

（三）扩大村医来源。继续实施 2020—2022 年全省村医免费定向委托培养计划，利用高职院校分类招生，毕业后回村卫生室工作。鼓励持续实施并扩大本土村医免费定向委托培养计划。吸引医学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，对应聘到乡村工作的应届高校医学毕业生，按规定在服务期满后，给予大学期间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、中医学类、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（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），在取得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前可免试向县卫健委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。鼓励身体健康到龄在岗村医继续执业 5 年，鼓励支持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退休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到村卫生室工作，其薪酬待遇按村医待遇予以保障。（县卫健委、县教体局牵头，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配合）

（四）保障村医收入。现在岗村医收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予

以保障，全面落实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、一般诊疗费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、运行补助经费等政策。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继续重点向村医倾斜，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。对服务地区常住人口不足 1000 人的村医，要适当增加补助。对在村卫生室工作并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、执业医师资格的村医，鼓励给予适当补助，补助标准结合实际制定。（县卫健委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县医保局、县乡村振兴局配合）

（五）落实保障措施。认真落实在岗村医养老保险比照村干部政策，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村医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其缴费基数、费率按照现行养老保险制度政策执行。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提高至 6000 元/年，由县财政予以补助。健全村卫生室医疗执业风险分担统筹机制。（县人社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县卫健委配合）

（六）提升服务能力。强化村医培训，推广“智医助理”规范应用，提升村医诊疗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，加强农村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技术及中医适宜技术和慢病管理培训，推动村卫生室能开展 4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。实施“徽乡名医”培养工程，培养基层医学骨干，落实培养对象奖补政策。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“百千万”工程，开展村医“万医轮训”。鼓励在岗村医参加医学学历教育，县财政可适当予以补助。（县卫健委牵

头，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医保局配合）

（七）加强绩效管理。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为重点，以服务数量、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，由县卫健委制定村医绩效考核办法，乡镇卫生院负责对村医实行绩效考核，并同报酬挂钩，切实调动村医积极性。同时，考核结果作为村医执业注册、事业单位招聘的重要参考。县卫健委要加强村医绩效考核管理与复核，对发现绩效考核弄虚作假，考核结果与事实不符的乡镇卫生院及其负责人要严肃问责。（县卫健委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县医保局配合）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调研出台方案（2021 年 11 月）

在深入调研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出台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动员部署，强化协作，形成合力。

（二）组织深入推进（2021 年 11 月—2023 年 6 月）

按照行动方案时间节点和要求，严密组织，全力推动，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制定村医岗位设置方案，落实村医收入和养老保障政策，开展绩效考核。按规定完成村医免费定向委托培养招生任务，加强村医招聘引进，落实村医培训计划，推进“智医助理”规范应用。

（三）评估建立长效机制（2023 年 7 月—12 月）

依据市制定的评估方案 and 标准，通过系统抓取数据和现场抽查复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估，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，对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或乡镇进行约谈，督促整改。在评估完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村医队伍稳定发展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，认真研究，积极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按时间节点稳妥推进各项重点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保障措施。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村医队伍建设保障措施，盘活用足乡镇卫生院存量编制，补齐配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，推动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下沉到村卫生室开展诊疗服务。将村医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及时足额下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。拓宽村医职业发展上升空间，提高村医的认同感和归属感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切实维护村医的合法权益，广泛宣传村医坚守岗位、默默奉献的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村医的浓厚氛围，为保护、支持村医依法执业创造良好环境。

寿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
